

公告：

修訂拔河賽規則 G-4-8、G-5-1 未喪失機能之成績判定標準改以拔河繩中心點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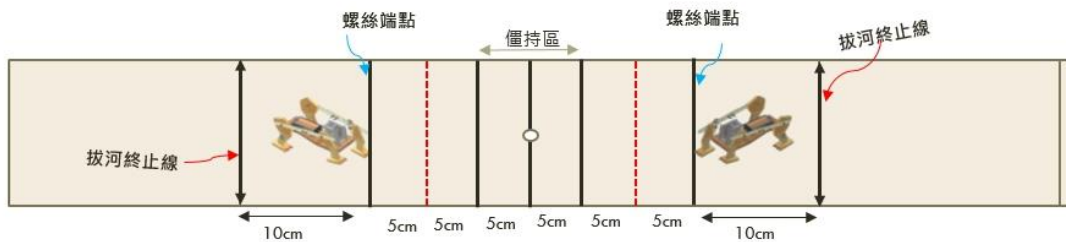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9 拔河場地示意圖-更新版。新增紅線為得分線，原拔河終止線取消

競賽規則第 27 頁

G-4-8. 競賽方式：

- 拔河賽以二隊進行相互對抗拔河。
- 拔河繩中心點於擋板中間，A 機械獸與 B 機械獸各自從中心點距離 15 公分處起跑。
- 撞到檔板後開始回拔。
- 隊伍先將綁定拔河繩中心點拉到得分線者，為勝方。

注意：就位時，作品尾部邊緣(含觸控器及其他造型)不得超過預備線 5 公分(得分線位置)。

- 每次計時 20 秒。
- 採三戰兩勝：時間內先將拔河繩中心點先拉到得分線者獲勝。勝負判定採三回合制，以勝場數多者獲勝。若雙方拔河三回合後三平 或 各一勝一負一平且雙方機能皆 未喪失者，量測競賽物重量後，取其重量輕者為優勝。若裁決有爭議之場次，由主辦單位的競賽及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G-5-1 未喪失機能之成績判定標準

1. 先將拔河繩中心點拉回得分線者，為該回合勝方。
2. 比賽時間 15 秒結束時，拔河線中心點在距離擋板 5 公分僵持區外，為該回合勝方。
3. 比賽時間 15 秒結束時，拔河線中心點在距離擋板 5 公分僵持區內，該回合判定為平手。
4. 若雙方拔河三回合後三平或各一勝一負一平且雙方機能皆未喪失者，量測競賽物重量後，取其重量輕者為優勝。